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莊承諭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承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承諭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判處合計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30日經核准假釋，爰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卷附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